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后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2017年呼和浩特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披露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与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补充披露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末端治理技术是脱硫	1	公司厂区西面	小于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	颗粒物： 3.96t/a、 SO ₂ 19.8 t/a、NO _x	无

	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硫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表1	内	19.8t/a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色度	间接排放，生活污水达标后排入呼和浩特市金山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和浩特市金山污水处理厂。	1	公司厂区西面	小于排放标准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三级标准	排污总量控制在许可证范围内	——	无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固废：炉渣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	无	无	无排放浓度标准	——	——	无

（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气：公司现有污染源设施采用布袋除尘+湿法烟气脱硫的组合技术进行系统控制，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设施运行正常。2018年将切换为燃气锅炉。

2、污水处理：公司现有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废水经该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金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3、固废危废处理：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公司建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类贮存。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所有项目按环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备设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竣工严格按环境保护验收办法规定进行调试、验收监测。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相关制度，并在相关部门进行了备案。

（四）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配置专人监控运行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进行检测，均达到相关排污标准。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六）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 日